



国际商务专业



报检与报关实务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第四版〕

2018年修订本

主 编 顾永才 王斌义

副主编 高倩倩 侯玉翠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国际商务专业 ◎

|| 报检与报关实务 ||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服务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5638-2699-5



9 787563 826995 >

定价：39.00元



国际商务专业



报检与报关实务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第四版〕

2018年修订本

主 编 ◎ 顾永才 王斌义
副主编 ◎ 高倩倩 侯玉翠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与报关实务/顾永才,王斌义主编. --4 版.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7.9(2018 年9 月修订)

ISBN 978 - 7 - 5638 - 2699 - 5

I. ①报… II. ①顾… ②王…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0911 号

报检与报关实务(第四版)(2018 年修订本)

顾永才 王斌义 主 编

高倩倩 侯玉翠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薛晓红

封面设计  砚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砚祥志远激光照排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82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 月第 3 版

2017 年 9 月第 4 版 2018 年 9 月总第 9 次印刷

印 数 38 501~41 5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699 - 5/F · 1494

定 价 3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四版(2018 年修订本)前言

《报检与报关实务》是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是实践性较强的一门综合性课程。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熟悉国家对外贸易尤其是检验检疫和海关监管的各种法律、法规及管制制度;掌握国际贸易过程中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流程和海关的通关流程,掌握不同贸易方式下检验检疫业务和通关业务的办理;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使学生具备从事报检报关及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从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报检报关知识去开展工作,为从事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尤其是报关、报检等工作和进一步科学研究奠定基础。

《报检与报关实务》(第四版)于2017年9月出版后,报关报检迎来重大变革,尤其是2018年4月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与职责并入海关以来,海关总署加大了推进检验检疫与通关全国一体化的力度,推进关检融合,出台了许多关于检验检疫以及海关管理的新政策和做法。如推进关检资质合一、取消出入境通关单、优化出入境检验检疫与“三个一”通关作业流程、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办事平台、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实施新一代关税电子支付系统、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实现报检报关整合申报、调整进出口报关单的结构与栏目及其填报规范等,因此,《报检与报关实务》(第四版)出版不到1年后,我们结合报检报关的新政策、新做法进行了此次修订。

《报检与报关实务》(第四版)(2018年修订本)保留了第四版的知识体系。其主要特点有:

第一,为切实落实高职高专“任务驱动,行为引导”以及“工学结合”

的教学指导思想,我们进行了教学设计,如下图:



本教材共分 12 个项目任务: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国际贸易业务;理解编码协调制度和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归类;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办理出境货物报检;办理入境货物报检;办理进出境集装箱的报检;认知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办理保税货物的报关;办理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填报报关单;缴纳进出口税费。

对每个项目任务我们均设有项目要求、项目情景、知识模块、个案分析与演练、复习思考题五个版块。其中,项目情景以北京龙口工贸公司及其报检员、报关员陈湘为模拟对象,引出需要完成的任务,并在本项目中阐述任务操作示范。知识模块阐述完成项目任务要求应知应会的知识与技能。

第二,突出了教材的先进性,知识单元吸收了国内外近期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报检与报关业务发展的一系列新的特点和报检、报关实践中的新做法,尤其是反映了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以及关检融合的新做法。

第三,加强了教材的实训性。补充了许多图表、案例、例题,尤其是丰富了每个项目的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第四,丰富了配套教学用 PPT。教学用 PPT 请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系。

为了能够达到预期的学习目的,要求学生在学习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并及时了解相关法规和实际操作的变化。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应落实“精讲多练、工学结合”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系统讲授课程知识和引导学生开展实践演练,有条件的教学单位还

可以安排学生进行模拟实训。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要求学生既熟悉报检、报关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又掌握一定的办理报检、报关业务的操作技能。

由于本书注重报检、报关业务知识的实用性与操作性,除可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外,也可作为报检、报关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也适合报检、报关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学习与参考。

本书由顾永才、王斌义任主编,高倩倩、侯玉翠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与资料收集工作的还有陈幼端、王虹、熊利蓉、周诗鸿、陈加强、徐凯、苏倩倩、徐培中、段环秀等。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著述,特向这些著述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与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项目任务一 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国际贸易业务	1
单元一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2
单元二 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贸易合同	5
单元三 熟悉与报检、报关相关的贸易单证	10
单元四 原产地证业务注册与申报	17
单元五 了解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29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35
【复习思考题】	37
项目任务二 理解编码协调制度和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归类	38
单元一 理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9
单元二 熟悉我国进出口税则与商品归类	51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56
【复习思考题】	56
项目任务三 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58
单元一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内容	59
单元二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	67
单元三 报检企业的备案及业务管理	75
单元四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	79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80
【复习思考题】	81
项目任务四 办理出境货物报检	82
单元一 办理一般出境货物报检	83
单元二 办理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出口商品的报检	92
单元三 办理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96
单元四 办理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99
单元五 办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101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03
【复习思考题】	103

项目任务五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	105
单元一 办理一般入境货物报检	106
单元二 办理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入境货物的报检	110
单元三 办理进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116
单元四 办理进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	118
单元五 办理进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	120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23
【复习思考题】	125
项目任务六 办理进出境集装箱的报检	126
单元一 了解集装箱检验检疫的内容与要求	127
单元二 办理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130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34
【复习思考题】	135
项目任务七 认知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	136
单元一 熟悉报关及其管理制度	136
单元二 了解海关及其监管货物	144
单元三 掌握海关对监管货物报关程序的管理	147
单元四 了解其他与报关相关的海关管理制度	152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66
【复习思考题】	167
项目任务八 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69
单元一 了解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特点和基本环节	169
单元二 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与通关	172
单元三 办理货物的转关运输	184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88
【复习思考题】	190
项目任务九 办理保税货物的报关	191
单元一 了解保税货物的特点及其海关监管要求	191
单元二 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195
单元三 办理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21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26
【复习思考题】	229

项目任务十 办理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30
单元一 办理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231
单元二 办理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37
单元三 办理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4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52
【复习思考题】	254
项目任务十一 填报报关单	256
单元一 掌握报关单的内容	257
单元二 填制报关单各项目	261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90
【复习思考题】	292
项目任务十二 缴纳进出口税费	293
单元一 理解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与税率的适用	293
单元二 关税及其征收、减免与退补	304
单元三 进口环节税	312
单元四 海关征收的其他费用	316
单元五 汇总征税与自报自缴	320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参考答案	327
参考文献	339

项目任务一 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国际贸易业务

项目要求

-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 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贸易合同与单证
- 能够办理原产地证的业务注册与申报
- 了解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项目情景

北京龙口工贸公司 (BEIJING LONGKOU INDUSTRIAL AND TRADING COMPANY) 多年来一直从事国内贸易, 2016 年公司决定进军国际贸易。很幸运, 公司很快获得一笔贸易业务, 与西班牙 AAA 公司 (AAA COMPANY, NO. 5 OF SMITH STREET, BARCELONA, SPAIN) 签订了一份出口化纤制针织女式 T 恤衫 (T-SHIRTS) 的合同, 合同号: CC1418R。开证行开来信用证, 号码: 1407N10028。信用证的最晚装运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有关的信用证条款如下:

: 45/DESCRIPTION OF GOODS/SERVICES:

T-SHIRTS

: 46/DOCUMENTS REQUIRED

+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 ONE ORIGINAL PLUS TWO COPIES

北京龙口工贸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出票号为 2016/F202 的发票。将该货物由天津装船发往 BARCELONA, 于 9 月 10 日装船完毕, 取得提单。货物明细如下:

毛重: 8 000KGS, 装 1 000CARTONS, 货装 S. S. VICTORY V. 146E 轮, 唛头: 无。

项目经理查询到该批货物的商品编码为 6109.9090.52, 海关监管条件为 AB。也即, 该批货物需要办理出境货物检验检疫, 不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等进出口证件。由于西班牙 AAA 公司在信用证中要求北京龙口工贸公司开具原产地证, 因此, 项目经理要求陈湘办理这批货物的原产地证的申请手续, 并与货运代理公司商谈报检与报

关事宜。陈湘毕业于某理工大学机电专业,不久被北京龙口工贸公司招聘上岗。由于没有系统学习过国际贸易知识,陈湘接到这一任务后,感到很棘手,对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原产地证等合同与单证知识都知之甚少,更不知道如何办理相应进出口证件和通关手续。陈湘深感需要好好补习国际贸易业务知识。好在有项目经理的帮助和指导,陈湘后来总算完成了任务。

对进出口商品办理检验检疫及通关手续,其基础工作主要有两步:第一步,通过商品归类查进出口税则,确定海关监管条件;第二步,明确监管条件后,办理相应进出口证件和原产地证。

为了做好国际贸易中的报检与报关工作,报检、报关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与技能。对于开展报检、报关代理的企业来说,报检、报关人员只有掌握相关的贸易业务,才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国际贸易和跨国经营的目标。



知识模块

单元一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进出口交易与国内交易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存在着国境或关境,因而需要繁杂的检验检疫等贸易和通关手续。检验检疫与通关是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按规定的内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对外贸易关系人^①在检验检疫与通关这一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的核心工作。对于已学习过《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等课程的学生,本单元可略讲或作为归纳复习。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eign Trade, Overseas Trade),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团体、组织(如企业或公司)或个人所进行的商品(货物)、技术或服务的买卖或交换行为,是国际分工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表明各国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或相互补充,它是经济全球化或区域一体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如以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主体,其与另一些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服务的买卖或交换即为该国或该地区的对外贸易。作为出口方来说,其输出商品和服务被称为出口贸易;作为进口方来说,其输入商品和服务即为进口贸易。所以,对外贸易又被称为进出口贸易或输出入贸易。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

^① 这里的对外贸易关系人主要包括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口商品的收、用货单位或者代理接货、运输单位;进出口商品的代理报检、报关单位。

传统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仅指有形商品的交换,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而广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则包括了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分为有形商品贸易(Visible Trade)和无形商品贸易(Invisible Trade)。有形商品贸易是指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商品的贸易;无形商品贸易是指无形商品即劳务的输出与输入,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租赁、技术等劳务的交换活动,它们在通过一国海关时不必申报,也不列入海关统计。具体地讲,无形商品贸易包括:伴随着实物商品和人的国际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如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客运费、旅游费用等;由资本的国际移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如利润、利息、红利、租金等;驻外机构经费、侨民汇款、专利费等其他收支项目。世界无形商品贸易主要分为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两大类。国际服务贸易构成国际无形商品贸易的主体,主要是指跨越国境的服务和消费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的跨国境移动。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作为一个统称的国际贸易,其分类各种各样。常见的分类方法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际贸易的分类

分类方法	国际贸易的分类名称
按商品的形式不同	有形贸易(国际货物贸易)、无形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
按货物移动的方向不同	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
按进出国境与进出关境的不同 ^①	总贸易、专门贸易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	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
按货物运送方式不同	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
按贸易方式(即具体做法)不同	一般贸易、包销、寄售、拍卖、加工贸易、合作生产、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租赁贸易等

三、有关国际贸易的法规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与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联系十分密切。在实际的贸易业务中,会涉及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比如合同法、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代理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① 一般情况下,几个国家间缔结关税同盟时,关境>国境;在国内开设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时,关境<国境;无上述两种情况时,关境=国境。总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国境为标准;专门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如果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专门进口。

第 522 号出版物)等。

这里仅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简单小结。《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于 1936 年制定的。随后,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1999 年、2010 年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 2010》)的 11 种贸易术语见表 1-2。

表 1-2 INCOTERMS 2010 的 11 种贸易术语归纳对比表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海关的责任、费用负担者	进口海关的责任、费用负担者	适用的运输方式
EXW	货物产地或卖方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买方	所有方式
FCA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FAS	装运港船边	货物交于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FOB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FR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IF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CIP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AT	进口国运输终端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AP	进口国指定目的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DP	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所有方式

四、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一笔具体的进出口交易,通常是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在目标市场上寻找潜在的交易对象,由进出口商的一方向潜在的客户发函或面洽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其后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磋商过程,最终达成交易,并履行合同(如图 1-1 所示)。

国际货物交易活动包括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方面。商品从生产加工开始到销往国外的消费者手中需要经过一系列过程,经过许多业务环节,而且各个业务环节之间密切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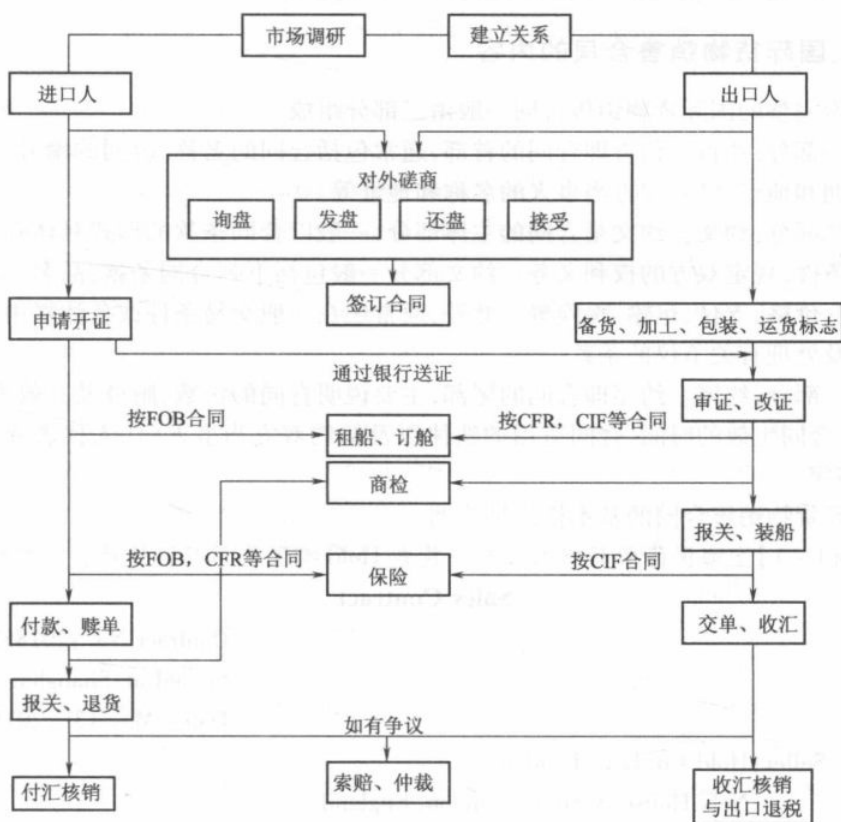


图 1-1 在信用证方式下,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单元二 熟悉与报检、报关有关的贸易合同

对外贸易关系人在报检、报关时需要提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制作相关的基本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装)货凭证(货运单、包裹单)、产地证等。本单元先阐述与报检、报关有关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又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国际贸易合同。按合同制作人分类,卖方制作的,称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买方制作的,称为“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按合同的内容繁简分类,分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和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主要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这是买卖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仅是规定买方和卖方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而且也是国际贸易单证产生和制作的基础和依据。对外贸易关系人在报检时需要提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制作相关的基本单证,如发

票、装箱单、提(装)货凭证(货运单、包裹单)、产地证等。

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内容

一份完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一般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约首。约首即合同的首部，通常包括合同的名称、合同的编号、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等。

第二部分：约文。约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一般以合同条款的形式具体列明交易的各项条件，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约文部分一般包括下列合同条款：品名、数量、品质、包装、价格、支付、运输、保险等。此外，通常还在一般交易条件或备注栏中列明有关预防及处理有关争议的条款。

第三部分：约尾。约尾即合同的尾部，主要说明合同的份数、附件及其效力、使用的文字、合同生效的时间、合同适用的法律以及缔约双方当事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格式见下例。

【例 1-1】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伦敦 Hold 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Sales Contract

Contract No. :2018328
Signed at:Shanghai,China
Date: May 13th,2018

The Seller:Hold Co. Ltd. London
Nels House,3 Street,London,England
The Buyer: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No. 15 Xinghua Road,Shanghai,China

The contract,made out,in Chinese and English,both version being equally authentic,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whereby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 in after as follows:

Name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and Packing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Value
Nightwear 100% Polyester	1 800pcs	CIF Shanghai USD 6.5 PER PCS	11 700.00USD

Time of Shipment:Before June 12th,2018
Port of Loading:London
Port of Destination:Huangpu,Shanghai
Insurance: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I. C. C.

(A)

Terms of Payment: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payable at sight with T/T reimbursement clause at sight allowing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s before the end of May and is to remain valid in London, England until the end of June.

Shipping Marks: N/M

Other Term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nd accepted by the buyer, all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the Terms of Delivery which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y 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ttach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automatically prevail ov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if such 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come in conflict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and shall be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Inspection & Claims: In case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weight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upon reinspection b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in 60 day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goods are shipped in containers, 60 days after the opening of such container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seller to take back the goods or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up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aid Bureau,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ers or owners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re liable, all expen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spection fees, interest,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return of the goods or claim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In such a case, the Buyer may, if so requested, send a sampl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o the seller, provided that sampling and sending of such sample is feasible.

Damag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late delivery or non delivery due to "Force Majeure" causes, if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jointly or severally, of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buyer and indemnify the buyer for all losses,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rchase price and/or purchase price differentials, dead freight, demurrage, and all consequential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The buyer shall nevertheless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part or in whole of the Contrac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buyer'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s.

Force Majeure: Neither the seller or the buyer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late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wing to generally recognized "Force Majeure" causes. However in such a case,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advise by cable or telex the buyer of the accident and airmail to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y or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is locat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If the said "Force Majeure" cause lasts over 60 day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whole or the undelivered part of the order for the good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